

鲁政字〔2016〕76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
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统一规范行政权力事项管理，对《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81号）进行修订，将《山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字〔2014〕187号）整合纳

入。现将修订、整合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16年4月8日

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权力清单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各级政府工作部门、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单位（以下统称行政机关），依法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公布、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行政权力事项包含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。

第三条 行政权力事项实行清单管理。各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均应纳入本级行政权力清单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未纳入《清单》的事项不得实施。

第四条 《清单》所列行政权力事项应当包括名称、编码、类别、实施机关、设定依据、法定时限、承诺时限、是否收费等要素。

第五条 《清单》应当在各级政府、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以及各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（窗口）向社会公布。

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由省级统一编制，纳入

实施地政府《清单》公布。

第六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本级《清单》编制公布、动态调整、统计分析等工作。

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《清单》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第七条 《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行政权力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对《清单》进行调整：

（一）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规章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颁布、修订、废止或失效的；

（二）上级政府明确要求调整的；

（三）行政机关职能发生变化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予调整的。

行政权力事项发生变化是指新设、承接、取消、下放、整合行政权力事项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。

第八条 《清单》调整按下列权限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规章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新设行政权力事项的，行政机关在上述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，机构编制部门5个工作日内调整《清单》。

（二）承接、取消、下放、整合行政权力事项的，行政机关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、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、政府审定公布后，机构编制部门5个工作日内调整《清单》。

(三) 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的，行政机关在第七条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，机构编制部门5个工作日内调整《清单》。

第九条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就《清单》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，对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可以向其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投诉举报。

第十条 行政机关不按照本办法要求提出《清单》调整申请的或者《清单》之外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，机构编制部门应当督促整改。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4月11日。山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10月17日印发的《山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字〔2014〕187号）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年5月11日印发的《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81号），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。

WAPUS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4月11日印发

